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客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二零二二年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附註2) 不遲於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外，要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後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以說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於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則郵寄匯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警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其他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鄭露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露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叶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